

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二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新稷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发布定标延期公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二标段）

1.2、项目编号：KFXJY-2026001

1.3、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

1.4、建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十三大街以西、陇海一路以南

1.5、项目概况：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总占地约 134.58 亩，总投资约 5.5 亿元，旨在打造集清洁能源生产、有机肥制造与碳减排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厂。项目设计年处理玉米秸秆能力达 13.86 万吨，预计达产后每年可产生物天然气 1115.3 万立方米、生物有机肥 6.2 万吨。

1.6、本次项目估算投资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5 亿元；

1.7、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县、区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8、监理服务期：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1.9、招标范围：第二标段：本项目包括工程总承包（含缺陷责任期）、设备、材料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标段划分情况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二标段：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监理；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2.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2.2.3 业绩要求：

(1) 企业业绩：投标人须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厂房类项目监理业绩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须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厂房类项目监理业绩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

以上业绩不能重复。

2.2.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2.2.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2.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三、开标、评标、定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30

评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1:00

定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30

四、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田红占、焦红兵、郭红第、胡会贤、杨远林、杨存、韩静静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柳传旗、宋晓宇、王垠凯、王梦楠、马思远

五、核查信息及结果

核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核查结果：经核查，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核查结果均为通过。

六、中标人信息情况

中标人全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中标价（费率）：经第三方评审（建安费+设备费 40%）为基数的 0.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项目总监：谢永生

证书名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41016896

七、公示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八、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新稷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与汉兴西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3619810627

代理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 1510

项目负责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监督单位：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电 话：0371—22940856